

# 浙江省政府采购在线询价合同

合同编号: 2947151075220210012

采购单位(甲方): 绍兴市上虞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杭州骏柯贸易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为32021040606121326的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合同总价
1	临[2021]5597号	无创呼吸机	飞利浦/philips	V60	<p>1、医院用无创呼吸机,适合儿童和成人使用。2、基本要求: 2.1、具有以下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CPAP);自主/备用(S/T);压力控制通气(PCV);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AVAPS)。2.2、具有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21-100%可调,不受流量流速影响。2.3、全中文彩色触摸屏≥12英寸,同屏显示病人流速波形,容量波形,压力波形。2.4、压力上升时间可调,最大限度满足病人在治疗过程中的舒适度;2.5、实时监测PIP、病人/全部漏气量、病人触发率、呼吸频率、Ti/Tto和分钟通气量。★2.6、全自动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智能保证完美人机同步,减少医护人员的劳动强度。★2.7、具有气管插管及不同漏气面罩类型和不同漏气接口设置功能,保证精准漏气量监测的同时保证精准漏气补偿。2.8、最大的漏气补偿量可以达到60L/min,最大流速240L/min;最大限度降低病人呼吸做功。★2.9、具有机器性能和管路自我检测功能选项,保证治疗前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及管路连接是否正常。2.10、完善的报警功能。包括高/低压力、高/低潮气量、高/低呼吸频率、低分钟通气量、低吸气压延迟时间报警。2.11、内置后备电池,使用时间≥6小时。3、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3.1、CPAP: 4 - 25 cmH2O; 3.2、EPAP: 4 - 25 cmH2O; 3.3、IPAP: 4 - 40 cmH2O; 3.4、I-time(吸气时间): 0.30 - 3.00 s; 3.5、Max P (AVAPS模式下最大IPAP): 6 - 40 cmH2O; 3.6、Min P (AVAPS模式下最小IPAP): 5 - 30 cmH2O; 3.7、FiO2: 21 - 100%; 3.8、Ramp time: 关闭,5 - 45 min; 3.9、Rate(呼吸频率): 4 - 60 BPM; 3.10、Rise(上升时间): 1 - 5; 3.11、AVAPS目标潮气量: 200 - 2000 ml。4、主要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主机1台、加温湿化器1套、呼吸面罩11个、成人呼吸管路12套、进气口过滤膜1包、漏气阀1个、细菌过滤器1个、原厂台车1台、氧气接管1根、呼吸回路吊臂1个、回路吊臂存放篮1个、电池1块等。★5、保修(整机全保,含电池)≥3年,提供原厂保修证明,加盖公章并上传。注: 1、带★的序号条目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本次仅接受完全符合要求的设备。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p>	1	14.300000	14.300000

				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b>3、</b> 以上设备均需提供分项报价表、配置清单、易损易耗件、耗材及主要配件报价，投标人承诺书，加盖公章并上传，原件备查。 <b>4、</b> 严格按照以上参数评标并验收，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彩页或注册证检验报告（如彩页或注册证检验报告未涉及以上参数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并上传。需上传而未上传资料（或证明文件），将导致无法确标，责任由投标方自负；如上传的资料或证明文件不实，致验收不合格，责任由中标方负责，采购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b>5、</b> 为了保障产品品质，非本院在用或已经临床试用的设备，需试用15天且无质量问题并能正常使用后，才予以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一个月后给予验收。			
--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临[2021]5597号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1	15.000000	其它	财政授权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 四、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预付款，计¥   1  元（大写   1  整）；

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计¥   1  元（大写   1  整）。

③   1  、甲方在验收合格三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在验收合格满1年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不计息。（未提供原厂保修证明的，尾款于保修期结束后支付，不计息）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  

##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1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  

## 六、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2、 /

### 十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

### 十四、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

### 十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6、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复兴支行

账号：

账号： 190063010400064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